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起诉公司撤销股东大会决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因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收到股东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告知函》（甘黄集团函〔2016〕2 号）称，对本公司提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撤销之诉已被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与此同时本公司收到《告知函》附件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甘 0102 字第 4663 号）载明，该院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收到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决议撤销纠纷起诉状，并予立案审理。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20 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莫高股份关于股东起诉公司撤销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3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

2016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收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2016〕甘 0102 字第 4663 号）、《民事诉讼证据举证通知》（〔2016〕城法甘 0102 初字第 4663 号），具体内容如下：

原告：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宗文

住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黄羊镇新河街 1 号

被告：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国柱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号

第三人：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广宇

住所：北京石景山八大处高新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5533 室。

第三人：张景明，性别：男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辛店路 1 号朗月园 3 栋 1 号

第三人：西藏华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富”）

法定代表人：张利萍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康达汽贸城院内综合楼办公楼 3-1 号

第三人：宁波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宏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帮建

住所：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15 号 2#楼 033 幢 14-1-60

第三人：永新华韵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韵”）

法定代表人：李永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5 号院 1 号楼 9 层 1001

（一）诉讼的事实及理由

被告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43。被告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

截至前述股权登记日，原告系被告股东，持有被告 4,272.92 万股；截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原告仍为被告股东，持有被告 4,272.92 万股，占比 13.31%。

截至前述股权登记日，金陵控股、西藏华富、宁波宏创、永新华韵、张景明（以下统称“本案第三人”）合计持有被告 74,604,310 股，占比 23.25%。本案第三人参与了被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了表决权。

股东大会召开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多次致函问询本案第三人涉嫌一致行动情况，

根据被告公告信息以及原告调查，本案第三人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本案第三人之间已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股份；并且，金陵控股和西藏华富、宁波宏创和永新华韵已分别发布公告承认其一致行动关系。

《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十七条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5%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此之前，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在公告后 2 日内，不得再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 20%时，需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聘请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被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案第三人所持被告股票占比已达 23.25%，但本案第三人除在持股达到 5.1%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外，未在持股达 10%、15%、20%等关键时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之规定，本案第三人在改正其该等违法行为前，不得对其所持股份行使表决权。

被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被告将本案第三人不享有表决权的股票计入有效表决票范围并形成了股东大会决议，致使被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被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应当予以撤销。

原告认为，本案第三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其对被告股票的增持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十七条规定；被告将本案第三人不享有表决权的股票计入有效表决票范围，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之规定，严重损害了原告及其他投资人利益，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实现法律公平、正义，特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二）诉讼请求

- 1、请求撤销被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
-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

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准确判断，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原告《民事起诉状》副本。
- 2、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证据举证通知》。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日